應用日語系夜四技（105）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(修)

第一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英文	3	3	3	3
※國文	3	3	3	3
※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
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2
※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8	8	8	10
☆日語聽講（一）(上)	2	2		
☆日語會話（一）(上)	2	2		
☆初級日語(上)	4	4		
☆日語能力檢定	(1)	0		
☆日語聽講（一）(下)			2	2
☆日語會話（一）(下)			2	2
☆初級日語(下)			4	4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8	8	8	8
△日語句型演練(一)	2	2		
△日語句型演練(二)			2	2
△日語朗讀	2	2		
△海外見習			1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4	4	3	4
⊙管理學	2	2		
⊙商用套裝數據應用	2	2		
⊙物聯網基礎設計			2	2
學院必修小計	4	4	2	2
學院選修小計	0	0	0	0
學期合計	24	24	21	24

第二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體育	0	2		
※體育			0	2
校訂必修小計	0	2	0	2
☆日語聽講（二）(上)	2	2		
☆日語會話（二）(上)	2	2		
☆中級日語(上)	2	2		
☆日文習作(上)	2	2		
☆日文文法(上)	2	2		
☆日語聽講（二）(下)			2	2
☆日語會話（二）(下)			2	2
☆中級日語(下)			2	2
☆日文習作(下)			2	2
☆日文文法(下)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10	10
△日式行銷管理	2	2		
△日本史地	2	2		
△日本文化			2	2
△日本政經概說			2	2
△日本經營實務			2	2
△日語綜合演練(一)	2	2		
△日語綜合演練(二)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8	8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⊕國際禮儀與跨文化溝通技巧			2	2
⊕網路行銷與行動商務			2	2
⊕第二外語	2	2		
⊕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6	6
學期合計	18	20	24	26

第三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高級日語(上)	2	2		
☆日語會話(三)	2	2		
☆高級日語(下)			2	2
☆日語聽講(三)	2	2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2	2
△日本社會	2	2		
△日語導覽演練	2	2		
△日式服務業管理實務	2	2		
△日本經濟新聞讀解			2	2
△日文秘書實務與商務禮儀			2	2
△日文檢定與評估			2	2
△日語聽解訓練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8	8
⊙商貿外文-日文(上)	2	2		
⊙國際貿易實務	2	2		
⊙商貿外文-日文(下)			2	2
⊙商貿外語溝通			2	2
學院必修小計	4	4	4	4
⊕國際行銷管理(英)	2	2		
⊕第二外語	2	2		
⊕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4	4	2	2
學期合計	20	20	16	16

第四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職場倫理與職涯規劃	2	2		
校訂必修小計	2	2	0	0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0	0	0	0
△日文筆譯	2	2		
△日語口譯入門	2	2		
△日本名著選讀	2	2		
△商貿翻譯實務			2	2
△日本商用文書			2	2
△科技日語概說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6	6
⊙商務外語簡報	2	2		
⊙國際商貿講座			2	2
學院必修小計	2	2	2	2
⊕商用第二外語	2	2		
⊕商用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學期合計	12	12	10	10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8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4	44
△ 系訂專業選修	47	48
⊙ 學院必修	18	18
⊕ 學院選修	18	18
總計	157	164

註：1.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:
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:
A. 基礎通識(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、體育0學分)。
B. 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)。
C. 學院通識2學分。
D. 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
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62學分(含學院必修課程)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6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0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;
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:第1學年16～25學分／第2~3學年16～22學分／第4學年9～22學分。
3.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4.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取得「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」N2之合格證書或其他同級(含)以上之日語檢定證書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應用日語系大學部（四技）日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5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至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6. 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圍括弧()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7. 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畫流程修正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本人_____/_____/_____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